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粤06破50-7号

申请人：广东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湾耐酸陶瓷厂管理人。

本院于2020年10月27日依法裁定受理广东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湾耐酸陶瓷厂破产清算一案。2021年6月21日，广东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湾耐酸陶瓷厂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经委托佛山市鸿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广东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湾耐酸陶瓷厂资产总额84,671,328.06元，负债总额234,638,197.52元，严重资不抵债；另债权人申报并经审核确认的债权额达305,434,586.26元，债务人显然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没有重整、和解可能，请求本院宣告广东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湾耐酸陶瓷厂破产。

本院经审查认为：广东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湾耐酸陶瓷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没有重整、和解的可能，符合宣告破产条件，依法准许其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广东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湾耐酸陶瓷厂破产。

本裁定即日起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王 滑 明
审 判 员 冼 富 元
审 判 员 黄 健 超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晏 林 欢
书 记 员 陈 绮 澄